

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5月2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00528001

---

### 新竹地檢署為安定民心 從嚴從速偵結 COVID19 假訊息案件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公布第5443號之確診病例後，社群網路開始謠傳該確診者為在某處大樓上班之員工之假訊息，本署立即分案啟動偵查，並迅速於1個工作日，偵查終結，為緩起訴處分。

本署於同年月月26日發現何男於同年月25日，在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通訊軟體LINE「大鵬胡27向前衝衝衝」群組內，未進行任何查證、詢問或確認，亦無相當理由認為資訊為真實之情況下，即張貼本轄某處經貿大樓之街景圖片，並在下方傳送「帝國員工」等文字之不實資訊，本署專責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進行查證，並無上開情事後，傳喚何男到庭(視訊)，經考量被告經此偵查程序，已知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之嚴重性，及其行為影響民眾對COVID19疫情訊息之正確性與衛生福利部對疫情控管等情節，諭知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2萬元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，面對傳染病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

揮中心之各項宣導及防疫措施，對於疫情資訊應謹慎面對，切勿以訛傳訛，任意轉傳、分享、散播不實訊息，尤其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已對散播不實訊息之行為加重刑責，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役或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，民眾應切記循正確管道了解疫情資訊（如疾病管制署情資訊（如疾病管制署 LINE 官方帳號「疾管家」等），降低恐慌，若發現有任何散播不實訊息，可向本署或警局舉發，本署將從速從嚴積極偵辦，以維護公共利益，安定民心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

圖片：

